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14號

原告 李弘仁

被告 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璟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森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零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01 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
02 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
03 利息。

04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訴訟標的金額
05 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473,016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規
06 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該事件嗣經本院111年度勞訴
07 字第6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6，
08 餘由原告負擔。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
09 訟費用額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之。經查，本件應徵收裁
10 判費25,552元，依判決所示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6即14,3
11 09元(計算式： $25,552\text{元} \times 56/100 = 14,309\text{元}$ ，未滿1元部分
12 四捨五入)，餘由原告負擔即11,243元(計算式： $25,552\text{元} -$
13 $14,309\text{元} = 11,243\text{元}$)。又原告已預納8,517元，尚應負擔之
14 費用即為2,726元(計算式： $11,243\text{元} - 8,517\text{元} = 2,726$
15 元)。爰確定本件當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
16 文所示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均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17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21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